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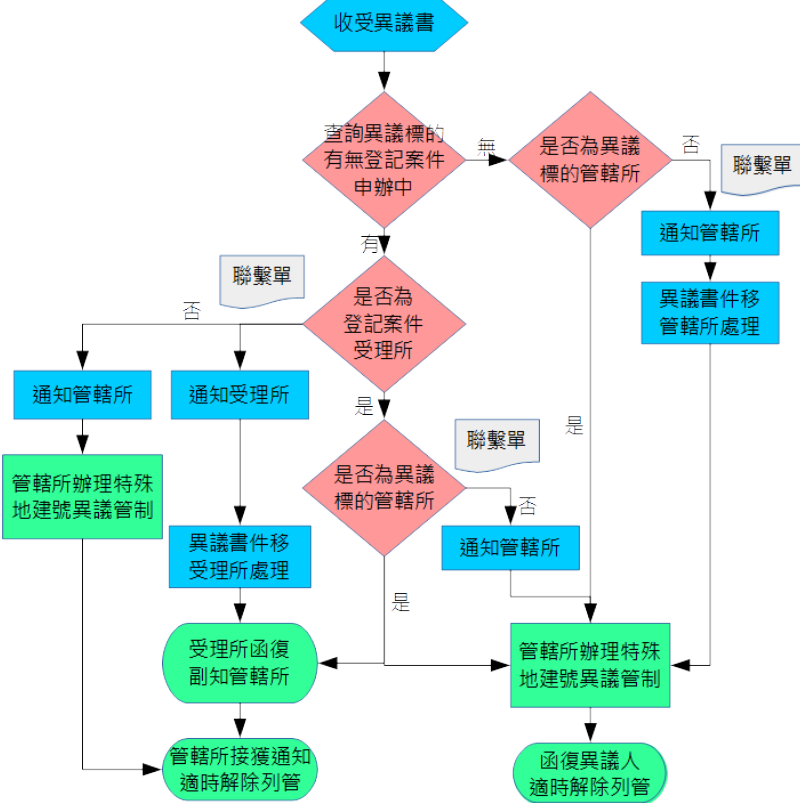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規劃作業方式說明

編號	議題	辦理方式 (研議結果)																													
一	登記項目及處理期限	<p>1. 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將由中央地政機關公告實施，108年、109年預計實施（試辦）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如下：（單位：工作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理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8</td> <td>住址變更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門牌整編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預告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日</td> </tr> <tr> <td>塗銷預告登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日</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9</td> <td>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日</td> </tr> <tr> <td>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日</td> </tr> <tr> <td>抵押權設定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日</td> </tr> <tr> <td>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日</td> </tr> <tr> <td>抵押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日</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 (1) 超過5筆棟者，每增加5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5日。 (2) 申請案件超過10件者，每增加10件以內者加計1日。</p> <p>3. 未來將視108年及109年實施（試辦）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實際辦理情形與其影響程度、案件游移、人力負荷等，再予研議110年以後是否增加其他登記項</p>	年度	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	處理期限	108	住址變更登記	1日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1日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	1日	門牌整編登記	1日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1日	預告登記	2日	塗銷預告登記	2日	109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	3日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1日	抵押權設定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抵押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年度	跨縣市收辦登記項目	處理期限																													
108	住址變更登記	1日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1日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之情形為限）	1日																													
	門牌整編登記	1日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1日																													
	預告登記	2日																													
	塗銷預告登記	2日																													
109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者）	3日																													
	抵押權塗銷登記（以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1日																													
	抵押權設定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抵押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	3日																													

		<p>目，並適時滾動檢討。</p> <p>4. 為因應偏鄉地區地政士業務量恐有減少之情形，本部將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議如何精進提升地政士專業知能，亦將委託研究團隊進行研析規劃，協助轉型升級多元拓展業務，公私協力共同提供有感服務。</p>
二	登記費及書狀費計收、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	<p>1.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費及書狀費均由受理所收取，且不予拆分，有應予退還情形，由受理所辦理。</p> <p>2. 為免實際推動後恐大幅影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收入與人力資源，預定109年實施跨縣市收辦登記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讓與登記案件（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以1年為試辦期間，後續並按試辦情形分析其影響程度，妥為檢討宜否訂定登記費門檻金額或繼續推動該等登記項目。</p> <p>3.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有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裁處、催繳與移送執行事宜，均由受理所處理，以兼顧行政效率與正確性。</p>
三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不予受理情形	<p>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向受理所臨櫃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倘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方式處理：</p> <p>1. 因重測、重劃、逕為分割等所為之書狀換給登記。</p> <p>2.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p> <p>3.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p> <p>4. 土地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p> <p>5. 金融機構之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文件未送受理所存查。</p>
四	收件字及其代碼訂定方式與給號原則	<p>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其編列原則如下：</p> <p>1. 收件字中文：訂為「跨縣市（○○○◎◎◎）」（○○○為受理所中文簡稱、◎◎◎為管轄所中文簡稱），以利識別；如「跨縣市（士林仁武）」字。</p> <p>2. 收件字代碼：受理所（2位）代碼在前、管轄所（2位）代碼在後，計4位，俾配合收件字中文順序。為免與部分縣市跨所收件字代碼重複，受理所代碼由本部地政司另行編碼（縣市代碼+數字[超過9者改採Z、Y、X依此類推]），管轄所代碼仍沿用現行各所代碼；如「跨縣市（士林仁武）」字代碼為「A5EI」。</p> <p>3. 收件給號原則：依不同收件字分別給號，從1開始由</p>

		系統自動順編給號。
五	建置權狀歷史影像資訊系統	<p>1. 管轄所自行於權狀歷史影像資訊系統建立各時期整張權狀之樣式（含空白權狀、收回註銷之權狀）、核發機關1比1比例之縣(市)長、主任簽字章及其關防之樣張影像，與首長任期等資料。</p> <p>2. 建立權狀樣張係為防範不法人士偽造權狀，以確保登記正確性，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所建置資料僅供機關內部使用，並有調閱之授權機制管控，故於建立整張權狀樣式資料時，無需隱匿所有權人姓名、統一編號等資料。</p> <p>3. 結合權狀序號資訊，便利審查人員查詢。</p>
六	參考資料查調方式	<p>為利審查跨所（含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受理所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得以系統產製），陳核後以調案管理系統傳送管轄所或原案受理所，該所應於1日內查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 2. 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 3. 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 4. 其他檔案資料。

七	登記案件聲明異議之處 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時，應即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格式由中央地政機關訂定，得以系統產製），即時以跨域代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2) 異議標的已有登記申請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2. 管轄所接獲上述通知，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 3. 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項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登記機關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 (2) 異議標的已受理登記申請案件，經向該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 4. 參考流程圖如下。
---	-------------------	---

		 <pre> graph TD Start([收受異議書]) --> D1{查詢異議標的 有無登記案件 申辦中} D1 -- 有 --> D2{是否為 登記案件 受理所} D1 -- 無 --> D3{是否為異議 標的管轄所} D2 -- 是 --> D4{是否為異議 標的管轄所} D2 -- 否 --> D3 D3 -- 是 --> D4 D3 -- 否 --> Contact1[聯繫單] Contact1 --> NotifyJurisdiction1[通知管轄所] NotifyJurisdiction1 --> MoveFiles1[異議書件移 管轄所處理] D4 -- 是 --> Contact2[聯繫單] Contact2 --> NotifyJurisdiction2[通知管轄所] NotifyJurisdiction2 --> SpecialReg1[管轄所辦理特殊 地建號異議管制] SpecialReg1 --> Reply1([受理所函復 副知管轄所]) Reply1 --> DeReg1([管轄所接獲通知 適時解除列管]) D4 -- 否 --> Contact3[聯繫單] Contact3 --> NotifyReceiving[通知受理所] NotifyReceiving --> MoveFiles2[異議書件移 受理所處理] MoveFiles2 --> Reply2([受理所函復 副知管轄所]) Reply2 --> DeReg2([管轄所接獲通知 適時解除列管]) </pre>
八	案件歸檔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節省倉儲空間並簡化作業，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其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按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別裝訂成冊。 2. 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縣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受理所辦理；非向原受理所申請者，得依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之方式處理。
九	已駁（撤）回案件重新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駁回或撤回之案件重新送件，受理所別原則不予限制，以符合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之便民立意。 2.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登記機關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另行計收登記費及書狀費。但申請人申請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由原受

		理所辦理。
十	行政救濟與損害賠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揭示：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註明不服處分時，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 2. 損害賠償窗口：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宜，以原受理所為窗口。但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該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 3. 賠償責任分擔：分擔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商決定。
十一	登記完畢有登記錯誤或遺漏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由原受理所依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辦理。
十二	人力負荷	直轄市、縣（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避免案件量增減過鉅影響業務。

跨直轄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試辦計畫

- 一、為加強便民服務，辦理跨直轄市土地登記，以提升地政業務之便利與效能，特訂定本計畫。
- 二、試辦機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所轄登記機關。
- 三、試辦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得公告延長。
- 四、本計畫適用跨直轄市土地登記項目如下，其登記原因、代碼及處理期限依附件一辦理：
 - (一)住址變更登記。
 - (二)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 (三)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 (四)門牌整編登記。
 - (五)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 (六)預告登記。
 - (七)塗銷預告登記。
- 五、本計畫用詞定義：
 - (一)管轄所：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標的所在地之管轄登記機關。
 - (二)受理所：受理非管轄區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機關。
- 六、申請作業：
 - (一)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如經其他登記機關受理且程序未終結前，不予受理。
 - (二)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受理。但經申請人同意，得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之方式處理：
 - 1、檢附資料為重測、重劃、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
 - 2、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
 - 3、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4、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
 - 5、屬信託財產之標的。
 - (三)登記機關受理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 (四)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收件字及其代碼，由中央地政機關統一訂定。

七、規費計收：

- (一)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規費由受理所計收，並依預算程序辦理；已繳之登記規費應予退還者，由受理所辦理。
- (二)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經駁回或撤回後，其他登記機關受理其重新申請登記者，應另行計收登記規費。但申請人援用已繳納之登記規費者，由原受理所辦理。

八、審查及登記作業：

- (一)受理所相關作業人員辦理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應先取得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以下簡稱地政整合系統）之跨所權限，於申請權限內使用，各登記機關並應依實際情形定期檢討清理作業人員之權限。
- (二)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經審查後，有應補正、駁回情形者，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應註明受理所全銜、電話及地址等資料。駁回通知書並應註明不服處分時，應以受理所為原處分機關循序提起救濟。
- (三)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應發給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銜簽字章。
- (四)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由受理所保存，並按標的所在地之直轄市別裝訂成冊。

九、審查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所應填具「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附件二），陳核後以調案管理系統傳送管轄所或原案受理所，該所應於一日內查復，倘系統異常無法傳送，得改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公文交換方式辦理：

- (一)未能於相關系統查詢之人工登記簿資料。
- (二)需調閱原登記申請案參考。
- (三)電子處理作業前之異動清冊。
- (四)其他檔案資料。

十、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直轄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原受理所辦理。

十一、登記錯誤或遺漏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宜：

- (一)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如有登記錯誤或遺漏時，由受理所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如涉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宜，以受理所為窗口。但如能證明係管轄所提供資料疏誤所致，管轄所應適度分擔賠償責任。分擔之比例或數額，由受理所與管轄所自行協議，協議不成者，由其直轄市政府協商決定。

十二、登記機關收受土地登記異議書件之處理原則：

(一)以地政整合系統查詢異議標的有無登記案件在申辦中，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查無登記收件資料，且收受異議者非異議標的之管轄所，應填具聯繫單（附件三），即時以跨域代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管轄所處理及副知異議人。
- 2、異議標的已有登記申請案件受理中，應填具聯繫單，以跨域代收系統之異議聯繫功能及電話通知該登記案件之受理所與管轄所，並將異議書件以公文移由該受理所處理，與副知異議人及管轄所。

(二)管轄所接獲通知，應即配合於地政整合系統辦理特殊地建號之異議管制。

(三)民眾同時向數登記機關聲明異議，登記機關除依前二款辦理外，依下列方式處理：

- 1、經向管轄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且尚無登記機關受理異議標的登記案件，由管轄所統一回復異議人，其他登記機關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
- 2、異議標的已受理登記申請案件，經向該受理所聯繫查得其已收受相同異議書，由受理所統一回復異議人並副知管轄所，無需另行移送異議書件予受理所。

十三、直轄市政府宜視情形啟動所轄登記機關之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妥適調配人力。

附件一

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及其處理期限表

(單位：工作日)

項次	跨直轄市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登記原因(代碼)	處理期限
一	住址變更登記	住址變更(48)	一日
二	更名登記(以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者為限)	更名(41)	一日
三	書狀換給登記(以一般權利書狀損壞申請書狀換給者為限)	書狀換給(60)	一日
四	門牌整編登記	門牌整編(28)	一日
五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更正(12)、姓名更正(43)、統一編號更正(44)、住址更正(40)、出生日期更正(CJ)	一日
六	預告登記	預告登記(58)	二日
七	塗銷預告登記	塗銷預告登記(53)	二日

備註：上表處理期限有下列情形得予延長：

1. 超過五筆棟者，每增加五筆棟處理期限加計0.五日。
2. 申請案件超過十件者，每增加十件以內者加計一日。

附件二

登記機關受理跨所登記調案單

年 月 日

發文單位	(受理案件案號：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原登記申請案受理所：
<p>查調資料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人工登記簿：</p> <p><input type="checkbox"/>土地： 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物： 市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 縣 市區</p> <p>部別：<input type="checkbox"/>標示部 <input type="checkbox"/>所有權部 <input type="checkbox"/>他項權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全部</p> <p>登記簿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腦截止前 <input type="checkbox"/>重測前 <input type="checkbox"/>光復初期 <input type="checkbox"/>臺帳 <input type="checkbox"/>日據時期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原登記申請案：_____年_____字第_____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卷</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異動清冊：</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受文者查復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資料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檔存無_____資料可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電 話	核定(課、室、股主管)

附件三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簽辦聯）

主旨：因收受異議書件如後，請惠予協助查復下列事項：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管轄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受理所）
標的	土地 區 段 地號
	建物 區 段 建號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協助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就上開標的協助辦理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請管轄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請受理所查復有無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查詢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

辦理土地登記異議管制聯繫單（回復聯）

主旨：有關貴所（局）協助查復事項，辦理結果如下：

權利人姓名	統一編號
回復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轄區上開標的已辦竣特殊地建號建檔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局）○有 ○無 收受相同內容異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復單位： 縣、市 地政事務所/地政局

承辦人： 核定（課、室、股主管）：

聯絡電話：（ ）